

北京市百瑞（喀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喀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



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明确记载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本次股东会会议在公司董事长龙春阳的主持下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名，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66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3%。除该 2 名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在对《会议通知》所列明各项议案（内容无任何变更）进行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按照相关规定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且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出席股东亦未提出新议案。

本次股东会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普通决议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普通决议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治理情况、战略执行情况

进行了总结，对 2024 年工作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普通决议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普通决议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普通决议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普通决议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号)。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普通决议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普通决议议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百瑞（喀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闫丽萍 闫丽萍

经办律师：汤 建 汤建



2025 年 5 月 15 日

